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行政院「2030 雙語教育政策發展藍圖」，以「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、全面 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」為目標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並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麗山高中教務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麗山高中英文科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高一、高二在學學生一律參加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比賽時間地點：各年級統一施測，於 114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:00~14:50 於各班教室舉辦。

二、比賽方式

1. 競賽題目：命題內容為高中常用 4,500 英文單字（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）70%；高中常用 7,000 英文單字（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五、六級）30%。

2. 測驗時間：50 分鐘。

3. 測驗內容：採「聽英選中」、「詞彙題(含搭配詞)」兩種題型各 50 題，共 100 題，均為單選題。

(1) 「聽英選中」共 50 題：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
(2) 「詞彙題(含搭配詞)」共 50 題：看英文句子及文章，選出正確的詞彙。

■詞彙題:每題一個空格,請依題目所提供的選項中分別選出最適當的詞彙。

■題組一~二:單題,參考酷英平台的搭配詞題型。

■題組三~四:題組,參考歷年單字比賽決賽試題。

陸、獎勵

一、錄取優等 12 名(得視成績增刪名額)，佳作若干名。

二、得獎學生擇優遴選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區域複賽及相關競賽。

柒、其他

一、學生可利用「酷英英語線上學習平臺」<https://www.coolenglish.edu.tw/>練習。

二、其他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捌、本辦法經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